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荔湖街三联村荔科技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49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荔湖街三联村荔科技园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荔科技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493 公顷（0.740 亩）。其中农用地 0.0057 公顷（0.086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0436 公顷（0.654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该用地作为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项目安排给三联村的留用地，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荔湖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0.74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1.34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